

稅項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然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2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就中國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按照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扣減或獲國務院稅務機關予以特別豁免。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另一方面，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述免稅收入不包括來自稅務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持續持有期間不足12個月的流通股份的收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向有關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的預扣稅稅率或可予以一定寬減。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個別持有人，其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亦非居住在中國，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而居住在中國少於一年的本公司[編纂]個人持有者，其於中國境外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視為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任何個人稅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予以確認。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產生的成本後應視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所轉讓股應佔被投資企業等保留盈利（未分配利潤）的金額。最終應按照該收入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居民企業而言，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就並無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實現利益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其轉讓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持有本公司[編纂]的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出售[編纂]取得的收益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編纂]。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編纂]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編纂]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編纂]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編纂]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編纂]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編纂]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編纂]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編纂]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編纂]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根據該條例規定，外匯交易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涉及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或流出的交易項目，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該條例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該條例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境外投資、外債，以及向外國實體提供抵押。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發布並於2013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匯發[2013]30號）及《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利潤、股息和紅利匯出境外屬於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其中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對於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對外支付，金融機構應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和最近一期的驗資報告，並應當根據《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的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手續。

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性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不多於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已頒佈並於2013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所須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相關的境外上市登記。外匯局審核出示的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彼應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股東出具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該通函，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上述調回資金(如有)若需結匯，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